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主要交易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第二次修訂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與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領航」)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二零一四年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領航出售於進生有限公司之51%股權(「出售事項」)。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第一次修訂(定義見下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後，作為出售事項代價之一部分，領航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及年息3.5%之可換股債券。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四年公告及通函。

第一次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領航訂立第一份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第一次修訂」)，以(其中包括)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付日期及就有關延長而支付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第一筆額外利息」)。

有關第一次修訂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公告。

第二次修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航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下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修訂(「第二次修訂」)將於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可換股債券原到期日將延長兩年，故可換股債券中所定義之該到期日將修訂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九(9)週年之日；及
- (b) 於第一次修訂中經修訂之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利息支付日期將進一步修訂及取代如下：

「(i) 可換股債券將按以下利率及支付時間表就本金額計息：

利息期	利率	到期支付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3.5%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或之前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3.5%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或之前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3.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或之前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3.5%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或之前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3.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3.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利息期	利率	到期支付之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3.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3.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 年息3.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ii) 領航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3,753,750港元之額外利息(「**第二筆額外利息**」)(相當於就可換股債券之每年利息付款按年息15%計算之金額)，作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利息期支付利息延長一年之額外利息。
- (iii) 除第一筆額外利息外，領航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支付一筆金額為25,900,875港元之額外利息(「**第三筆額外利息**」)(相當於利息總額及第一筆額外利息的86,336,250港元之年息15%乘以2)。領航及本公司同意上述金額25,900,875港元為再延長兩年支付以下款項之額外利息：(a)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利息期之利息總額75,075,000港元；及(b)第一份修訂契據中所述之第一筆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第二次修訂之先決條件

第二次修訂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就第二次修訂獲聯交所批准；
- (b) 本公司及領航各就第二次修訂已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c) 本公司及領航於其各自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各自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d) (如需要)本公司已通過債券持有人會議之書面決議案，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次修訂將於所有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第二次修訂生效日期」)。概無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領航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第二次修訂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則第二份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且不再有效，而本公司及領航將獲解除據此須履行之一切責任。

第二份豁免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領航亦訂立一份豁免契據(「第二份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在必要情況下僅為使第二次修訂生效而豁免領航就以下方面須履行之責任：(i)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於原到期日贖回仍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ii)於原到期日到期時支付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之利息(「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第一筆額外利息，而不採取任何措施執行或要求支付即將到期利息付款及第一筆額外利息。

第二份豁免契據亦規定，倘任何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未能於第二次修訂最後完成日期獲達成，則第二份修訂契據將自動終止，且對本公司及領航不再有效，而在該情況下，領航須自第二次修訂最後完成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i)贖回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i)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之利息金額25,025,000港元；(iii)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之利息金額25,025,000港元；(iv)向本公司支付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之利息金額25,025,000港元；(v)支付金額為11,261,250港元之第一筆額外利息；及(vi)向本公司支付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實際支付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以一年365日計，就801,336,250港元按年息15%計算之應計額外利息。

建議之第二次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可換股債券之未支付利息及第一份修訂契據項下之第一筆額外利息除非獲延期，否則將於原到期日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持總金額為715,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領航之股份，因其認為將可換股債券持至到期，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金錢利益。領航已與本公司接洽，要求將原到期日延長兩年至該到期日，以使其能夠延遲重大現金流出，讓其有更多時間安排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就上述任何付款須履行之付款責任，且基於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現時市況波動，預期領航難以按優惠條款獲得新債務或銀行借款或獲取股本融資。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兩年以及延遲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付利息、支付第二筆額外利息及第三筆額外利息均由本公司與領航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因上述延期而產生之回報將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及產生更多收入，原因為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之利息、第二筆額外利息及第三筆額外利息將超過存放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未來三年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之營運資金需求，建議之第二次修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認為，第二次修訂及根據第二份豁免契據之條款授予領航之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領航之資料

領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美容產品及設備貿易、證券投資及研發及商品化口服胰島素產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領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且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執行董事謝毅博士、程勇先生及樓屹博士各自持有之領航股本均少於1%；及(ii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毛裕民博士為領航之主要股東及持有領航股本約25.33%，並持有本公司股份7.9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領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於中國向客戶推廣及經銷藥品，及基因相關技術之商業開發及研發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建議之第二次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將建議之第二次修訂為主要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所有第二次修訂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第二份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第一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領航就第一次修訂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契據
「該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經第二份修訂契據所修訂之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九(9)週年之日
「原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七(7)週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領航就第二次修訂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修訂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之第二次修訂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王秀娟女士及廖國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